

龍樹《因緣心論頌》的「緣起」義（下）

林維明

四、緣起的空寂性

月稱對「緣起」一詞的語義解釋，緣起相待的一切法有自性¹²，所以是空；而由於相待的，是空無自性的，所以才能在相互依待之情形下存在，否則一切法即無生起之可能。在此情形下，月稱無異從緣起相待的角度，繼續發揚龍樹的「性空緣起」思想，以連接緣起的「空寂性」。¹³

「緣起的空寂性」的意思是表示緣起諸法是空性，無自性。如《中論》24.18頌云：「眾因緣法，我說即是空、亦為是假名、亦是中道義」¹⁴。所以緣起法就是自性空，即是因為眾因緣施設而有的。如依車輛等支分而施設車，緣起諸法，畢竟空故捨離有邊，而世俗上有假名，是捨離無邊，故為中道¹⁵。

而《佛說稻竿經》言：「因無明故有行……乃至因有生故，則有老死。無明不言我能生行，行亦不言我從無明生……乃至老病亦不言我從生生，而實有無明，則

有行……有生，則有老死。」¹⁶從此引文可知「無明」並沒有說：「我能生行」，「行」也沒有說：「我是從無明而生」的念頭出現。所以龍樹《因緣心論頌》中第四頌說：「諸趣唯因果，此中無眾生、唯從於空法，還生於空法」¹⁷。也就是說十二緣起中的每一支都沒有我或眾生在主宰，只有因果的關係存在。也就是說從無我，無我所的五種空因（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）還生空無我，無我所的七種苦果（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生和老死）之法。

《因緣心論頌》列舉「唯從於空法，還生於空法」的譬喻有八種如：誦經；燈火相傳；鏡中現出影像；刻字於銅版上，再印成文章；由精油點燃生成火；種子生芽；見酸梅，則口中生涎；在山谷中發出聲音，而有回音¹⁸。而清辨在《般若燈論釋》又增加「如水中日月影」的譬喻¹⁹。由此八種或九種譬喻，龍樹歸納出「諸蘊相續結不移」²⁰。在長行中釋義為：「言蘊者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也；言相續結者，滅已從

彼因，所生餘者是也，無有極微等法，從於此世移至他世，是故流轉，從於虛妄分別習氣所生」²¹。引文的意思是諸蘊的結生無間相續而生起，但其中沒有自性，可從此世移轉至他世，都是虛妄分別的習氣所生的。

再對比原始佛教的《佛說稻竿經》，曾提到因緣生法有內因緣法和外因緣法。外因緣法是我們從外相觀察其因緣變化的現象，如種子生芽、葉、節、莖、穗、花和果實。是靠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六緣具足，眾緣和合而生，生法具有次第，而且具有不斷、非常、不來、不去、或稱「不從此至彼」；種少果多是「不一」；及種子不生異果的相似相續的「不異」，以此五種外緣，故諸法得生²²。而內因緣是指十二因緣，如云：「實有無明，則有行，有生則有老死」是名：「內因次第生法」……內緣生法是指地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六界……眾緣和合名為身……身亦不（思）念：「我從數緣生。若無此六緣，我身亦不生」。地、火、風乃至識等亦皆無我、無眾生、無壽命乃至非此非彼²³。由此文可知十二因緣是每支都有因、有緣的次第生法。「無明」不說我能生「行」，「行」也不講我從「無明」而生的。身亦不念：「我從數緣而生」。而地等六緣也不念：「我能堅持等」，都是因與果相互依持的相待性關係。只是因

緣和合而無作者，所以從緣起的相待性而言，《因緣心論頌》是契合釋尊的緣起義。

因果的真實性：由觀因果的自性空寂所產生的空性慧斷惑證真而得解脫。也就是觀緣起十二支的還滅，即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如在《因緣心論》第5d頌云：「不移智應察」。²⁴其中「不移」應與5c頌相連接。而在其長行中詮釋如曰：「後言應者，即是逆觀，義當知反。彼應觀諸法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者，則不愚諸事。若不遇（愚）者，則無有貪。若無有貪，瞋則不生。若無有（貪）瞋，則無有業。若無有業，則無有取。若無有取，則不造後有。若無有者，則不生。若不生者，即於身心而苦不生。如是不集五種因故，即於餘處而果不生。此果解脫，是故斷除斷常等諸惡見也」²⁵。

引文指出應該用智慧逆觀十二因緣，以四法印：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，諸（有為）法皆苦。」觀諸法，故不會產生「諸法是我」的成見，若觀者不愚癡，則不會做出貪、瞋之行業，也不會有佔為己有的業出現，如是就沒有執取的煩惱，也不執取有五蘊的身體，故叫「不生」。若不生，則不會有身苦和心苦。如是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種因不聚集，故不生苦果，而得解脫，所以可以斷除恆常和斷滅的邪見。故在《因

緣心論頌》第六及第七頌揭示：「於甚微細事，若有見斷者，彼不善因緣，未見緣生義，此中無可遣，亦無少安立，於真以觀真，見真而解脫。」²⁶ 引文的意思是說緣起法雖然是自性空，但如上述無自性的因，能生無自性的果，所以是相續不斷的，若有認為人死後，身心斷滅，不復再生的斷見，此人是不了解因緣法，不明白緣起的真實義，此中因為空性無可遣除，不增不減。如實的觀察真相，見到因果的真實性，而斷除常見和斷見得到解脫。

由以上的剖析知龍樹的緣起空寂性是表示修空性智，即緣起性空，則可斷除無明，接著十二支每一支逐一斷除，如是則可見真實法。²⁷

佛陀在《雜阿含第二九六經》中云：「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、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、審諦、真實、不顛倒、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……」²⁸。另外《相應部》亦言：「諸比丘！緣無明而有行。諸比丘！於此有如不虛妄性，不異如性，相依性者，諸比丘！此謂之緣起」²⁹。在此兩引文特別提出法如、法不離如、法不異如、真實及不異如性，表示緣起的如實相就是大乘的諸法實相，即一切法的法性，

非有非空、亦有亦空與《因緣心論頌》（頌七）的「以真觀真，見真而得解脫」的因果真實性相應。也與佛陀在《稻竿經》所說：「見十二因緣，即是見法，見法即是見佛」³⁰ 的意思相合。所以中觀的緣起空寂性即見真實，是契合釋尊所說的緣起義的。

五、結論

龍樹在《因緣心論頌》的緣起義，其緣起性是煩惱→業→苦。其中「煩惱」包括無明、愛、取。「業」含行和（業）有，而「苦」是生（業果）、老死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，此緣起性與《阿含經》的十二支緣起是相符的。

緣起的相待性揭示煩惱輪轉是受無明、愛、取的驅使下，完成善或不善業而引生業輪轉（行與有），因而產生苦果報（生、老死、識、名色六處、觸和受），然後又受到煩惱輪的牽引，而再次有三輪轉不斷地運作，如是與緣於此故，有彼互相依持關係相符，而十二緣起論的每一支之間的關係只是因果關係，而無任何主宰者是從空法生出空法，是因緣和合所成的。

另外緣起的空寂性是指緣起具空性，是因施設，離有無兩邊的中道義，智者應觀察諸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

我，逆觀十二因緣，修空性智（緣起性空），斷無明，則十二緣起的每一支相繼斷除，故能見真實而得解脫。如是，可斷除常見和斷見。

（全文完）

註釋：

12. 自性，梵語為svabhava，是由接頭詞sva加上字根√bhu而形成，其中的意思是sva係一反身代名語，意思是自我的(self)，自己的(own)；√bhu的意思是「成為」(become)「有」(be)；故svabhava就是「自有」(own being)或「自性」，「本性」(inherent disposition)的意思。（參見，Sir M.Monier-Williams, A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899 (Delhi: Matilal Banarsidass, 1995 Reprint): 760, 1275-1276）。
13. 引劉嘉誠（二〇〇八）頁十四，註四十八。緣起的「空寂性」意指了達緣起即空而得解脫。就月稱而言，「緣起即空」乃是藉由緣起的「此緣性」與「相待性」的會通並且透過「相待」即「無自性（空）」所獲致之結果，而當智者了達緣起即無自性空時，即能以此空慧斷除無明、行……等十二支分而得解脫生死。
14. 同註五。
15.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云：「雖畢竟空，宛然而有，故不滯空，雖因緣有常，畢竟空故不著於有，即是二諦中道」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二冊，頁二〇，上。
16. 《佛說稻竿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八一七，中一下。
17. 《因緣心論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〇，中。
18. 《因緣心論頌》：「誦燈鏡及印，火精種梅聲」；及長行：「譬如師所誦者，若轉至弟子，師後更無言說……從聲出響。即彼異彼」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〇，中、頁四九一，上。
19. 清辨《般若燈論釋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一三二，上。
20. 《因緣心論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〇，中。
21. 《因緣心論頌》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一，上。
22. 《佛說稻竿經》云：「如似種子能生芽，從芽生葉，從葉生節，從節生莖，從莖生穗，從穗生華，從華生實，無種故無芽，乃至無有華實，有種故芽生，乃至有華果生，而「種」不作念：「我能生芽」芽亦不作

- 念：「我從種生」，乃至華亦不作念：「我能生實。實亦不作念：「我從華生」。而實種子能生芽，如是名為外因緣生法。云何名外因緣生法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……如是六緣具足便生、若六緣不具，物則不生……芽亦不言：「我從爾數緣生」，雖不作念從爾數緣生，而實從眾緣和合得生芽、亦不從自生、亦不從他生、亦不從自他合生、亦不從自在天生、亦不從時節生、亦不從本性生、亦不從無因生，是名生法次第，如是外緣生法以五事故……（1）從種芽根莖次第相續故不斷；（2）種芽華果各自別故非常。（3）亦不從種滅而後芽生，亦非不滅而芽便生，而因緣法芽起種謝次第生故非常。種芽名相各異，故不從此至彼。（4）種子少而果實多，故當知不一，是名種少果多，（5）種子不生異果故，名相似相續，以此五緣諸法得生。」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八一七，中—下。
23. 參見《佛說稻竿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八一七，中—下。
24. 《因緣心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〇，中。另如《中論頌》廿六·十二云：「一一支滅者，彼彼支不起，唯獨苦陰聚，名為正永滅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頁一三三，上）羅什譯：「以是事滅故，是事則不生，但是苦陰聚，如是而正滅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頁三十，下）。亦如是說。
25. 《因緣心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一，上。
26. 《因緣心論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四九〇，中。
27. 《般若燈論》26.10—12偈頌曰：「是謂為生死，諸行之根本，無智者所作，見實者不為，無明若已斷，諸行不復生，修習智慧故，無明及得斷」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頁一三二下，一三三上。
28.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頁八十四，中。
29.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二》，冊十四，頁三十。
30. 《佛說稻竿經》云：「十二因緣常相續起，無生如實見，不顛倒、無生無作，非有為無住無為，非心境界寂滅無相，以是故，見十二因緣即是見法，常相續起無生，如實見不顛倒，無生無作，非有為無住無為、非心境界寂滅無相，以是故，見十二因緣即見無上道具足法身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八一七，上—）